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

學生事假申請書

凡學生因事請假,除突發事件外,不論時間、日期長短,均須事前<u>三個上課日</u>由家長填妥此申請書後交校務處趙書記處理審批,以便核實及紀錄。獲批准後,始可請假。

學生申請事 均不會獲批准。	•	· ·		·			二申請:
(一) 學生姓名	:			(班別	:)(:	班號 :)
(二)請假日期 (註一)	年 _						
(註二)(三) 理由 (言			. 日 上午/	下午 第 _	節至第	·	節
			家	長簽署 :	_		
hr	п	_	家	長姓名 :			
年 註一:若請假一 註二:若請假少		_,請填寫』					
此欄由辦事處填寫	:						
接受申請日期:			-				
處理:	□ 已審批	及記錄	□ 已經	副校長審批人	及記錄		

校務處職員簽署:_____